**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不罚〔 2021 〕086号**

当事人： 沈阳泰海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3407941260 住所（住址）： 沈阳市东陵区沈营大街587号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建忠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于2021年8月2日委托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沈阳泰海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牛蛙（2021年4月26日购进）进行抽检，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有牛蛙在售。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1年8月2日销售的牛蛙兽药残留含量（恩诺沙星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牛蛙的行为。

2021年8月2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8月31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2021年9月1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牛蛙在售。

经查，当事人沈阳泰海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1年8月2日，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牛蛙进行了抽检，其兽药残留含量（恩诺沙星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这批牛蛙由沈阳泰海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从沈阳水产批发市场鑫融商水产品经营部购进，共1件（2.5KG）已销售1.467KG，剩余1.033KG已销毁处理，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当事人对该批牛蛙为不合格产品并无异议，但对其所采购牛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所售牛蛙不合格情况；

2.《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违法的情况；

4.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5.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

7.《进货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记录情况。

8.执法记录录像刻录光盘一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1]10-07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理由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恩诺沙星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牛蛙的行为。

 当事人提供了这批牛蛙的供货商资质材料及进货查验记录情况，履行了法定的农产品销售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当日所售牛蛙为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不合格产品，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这批牛蛙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牛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牛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
2. 企业应规范经营，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企业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